

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招标编号：HBKW-202401-01H）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宜昌市, 猇亭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33.12 万元，招标人为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凯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24日08时30分到2024年01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3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湖北凯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203号YOU+青年中心2号楼5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北凯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203号YOU+青年中心2号楼5楼)

七、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质疑: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磋商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昌市猇亭区总工会

地 址：宜昌市猇亭区正大路 30 号

联 系 人：肖娜

电 话：13317562181

电子邮件：1570634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凯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203 号（YOU+青年中心 2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恢晓涵

电 话：18827280957

电子邮件：1570634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恢晓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凯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